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01

110年度聲字第1858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 04 受 刑 人 江愇渝(原名江承育)
- 05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 10 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執聲字第829號),本院
- 11 裁定如下: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7

28

29

- 12 主 文
- 13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14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偽造文書等數罪,先後經判 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 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 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 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 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 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 部分,應予扣除而已,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最高 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號判決 書附卷可憑。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4、7、9至32所示 之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3、5、6、8所示 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 定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見本院卷第17頁),以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曾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金訴字第119號判決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如附表編號9至3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692號判決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8月,再經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2736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兼衡受刑人犯罪之態樣分別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妨害徵集罪(1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5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1罪)、過失傷害人罪(1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1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23罪),以及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期間相近、犯罪情節、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10 中 菙 民 或 年 5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張惠立 審判長法 官 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張江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明慧

中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第4條第5款妨害徵	財罪	財罪
		集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	 日期	107.12.26(聲請書	108年2月某日至108	108. 02. 28
		誤載為107.12.07)	年2月28日	
偵查	機關案號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	士林地檢108年度偵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

				緝字第1186號、第1	字第5524號	字第7281號、第2239
				187號		4號、第24497號
最	後事	法	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實	審	案	號	108年度簡字第3981	108年度金訴字第11	108年度金訴字第4
				號	8號	號
	,	判	決	108. 09. 16	108. 10. 30	109. 04. 06
		日	期			
確	定	法	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判	決	案	號	108年度簡字第3981	108年度金訴字第11	108年度金訴字第4
				號	8號	號
	,	判	決確定	108. 11. 18	108. 12. 16	109. 05. 20
		日	期			
備			註	已執行。		

人以上共同詐欺 以財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108.02.28	3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108.02.28	過失傷害罪 有期徒刑2月 108.02.27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108. 02. 28	108. 02. 28	108. 02. 27
林地檢108年度偵	士林地檢108年度偵	士林地檢108年度偵
第7207號	字第7207號	字第7740號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8年度金訴字第1	108年度金訴字第1	108年度審交簡字
9號	19號	第353號
108. 12. 31	108. 12. 31	109. 06. 30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8年度金訴字第1	108年度金訴字第1	108年度審交簡字
9號	19號	第353號
109. 04. 08	109. 04. 08	109. 08. 13
: -)	第7207號 士林地院 8年度金訴字第1 號 108.12.31 士林地院 8年度金訴字第1 號	第7207號字第7207號士林地院士林地院8年度金訴字第1 號108年度金訴字第1 19號108.12.31108.12.31士林地院士林地院8年度金訴字第1 號108年度金訴字第1 19號

編號5至6經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8	
月。	

8	9	10	11
3人以上共同詐欺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取財罪		罪	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108. 02. 28	107. 07. 11	107. 08. 27	107. 08. 27
臺北地檢108年度偵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
字第12539號、第18	緝字第3143號	緝字第3143號	緝字第3143號
348 號 、 第 16430			
號、第17571號、10			
8年度少連偵字第63			
號、108年偵緝字第			
1815號、新北地檢1			
08年度偵字第7281			
號、第22394號、第			
24497 號 、第 32296			
號			
臺北地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109年度訴字第76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號、第77號、第78	736號	736號	736號
號、第97號			
109. 10. 28	110. 02. 04	110.02.04	110. 02. 04
臺北地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109年度訴字第76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號、第77號、第78	736號	736號	736號
號、第97號			
109. 12. 09	110. 03. 11	110. 03. 11	110. 03. 11
	編號9至32經定其應執	[

12	13	14	15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罪	罪	罪	罪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108. 08. 27	107. 10. 06	107. 10. 06	107. 10. 06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		
緝字第3143號	緝字第3143號	緝字第3143號	緝字第3143號		
本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736號	736號	736號	736號		
110. 02. 04	110. 02. 04	110.02.04	110. 02. 04		
本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736號	736號	736號	736號		
110. 03. 11	110. 03. 11	110. 03. 11	110. 03. 11		
編號9至32經定其應	編號9至32經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				

16	17	18	19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罪	罪	罪	罪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108. 10. 06	107. 10. 06	107. 10. 06	107. 10. 06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	
緝字第3143號	緝字第3143號	緝字第3143號	緝字第3143號	
本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736號	736號	736號	736號	
110. 02. 04	110. 02. 04	110.02.04	110. 02. 04	
本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736號	736號	736號	736號	
110. 03. 11	110. 03. 11	110. 03. 11	110. 03. 11	
編號9至32經定其應	編號9至32經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			

20	21	22	23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罪	罪	罪	罪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108. 10. 06	107. 10. 06	107. 10. 06	107. 10. 07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	
緝字第3143號	緝字第3143號	緝字第3143號	緝字第3143號	
本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736號	736號	736號	736號	
110. 02. 04	110. 02. 04	110. 02. 04	110. 02. 04	
本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736號	736號	736號	736號	
110. 03. 11	110. 03. 11	110. 03. 11	110. 03. 11	
編號9至32經定其應	編號9至32經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			

24	25	26	27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罪	罪	罪	罪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108. 10. 07	107. 10. 08	107. 10. 08	107. 10. 08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
緝字第3143號	緝字第3143號	緝字第3143號	緝字第3143號
本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736號	736號	736號	736號
110. 02. 04	110. 02. 04	110.02.04	110. 02. 04
本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736號	736號	736號	736號
110. 03. 11	110. 03. 11	110. 03. 11	110. 03. 11

編號9至32經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

28	29	30	31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罪	罪	罪	罪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108. 10. 09	107. 10. 09	107. 10. 09	107. 10. 09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
緝字第3143號	緝字第3143號	緝字第3143號	緝字第3143號
本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736號	736號	736號	736號
110. 02. 04	110. 02. 04	110.02.04	110. 02. 04
本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109年度上訴字第2
736號	736號	736號	736號
110. 03. 11	110. 03. 11	110. 03. 11	110. 03. 11
編號9至32經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			

32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罪
有期徒刑2月
108. 10. 09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
緝字第3143號
本院
109年度上訴字第2
736號
110.02.04
本院

109年度上訴字第2 736號

110.03.11

編號9至32經定其 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8月。